

不當研究行為的事例與探討

張馨文、劉啟民

「學術倫理是所有研究行為的基石」，本文案藉由具體案例探討諸如捏造、竄改與抄襲等不當研究行為，希冀學生乃至研究者學習思辨自身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學術倫理，以培養其負責任的研究行為與態度。以下將以「論文抄襲 丟學位」、「升等論文抄襲疑雲」、「無法重複的實驗」與「假造升等論文被控詐欺」等四個具體案例說明之。

壹、案例一

(一) 案例關鍵字：學生、論文抄襲、學位撤銷、指導教授責任

(二) 案例介紹

論文抄襲 丟學位

台灣 A (化名) 大學前校長 B (化名) 的女兒 C (化名) 當年就讀 A 校研究所時，由其當時擔任 A 校校長的母親 B 擔任指導教授，然而畢業十多年後卻檢舉遭人其所撰寫之碩士論文與 B 的著作多有雷同，於是教育部委託專業學者進行鑑定，鑑定結果顯示 C 確有抄襲之行為，於是 A 校撤銷 C 之碩士學位並追回畢業證書，B 則因擔任指導教授且在知情情況下縱容 C 抄襲而被免除校長一職。

C 針對此一結果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認為「當年的《大學法》和《學位授與法》沒有規定如果論文抄襲該如何處理，而且即使是今天，學術界對於『抄襲』還是沒有具體標準，既然沒有具體標準，又如何認定抄襲」，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教育部除第一輪請了三名商學院教授進行審查，第二輪為求慎重又請了三名法學學者審查，但審查結果都認定蘇女的論文和母親著作超過二分之一篇幅相同，已超過論文加註的合理範圍，故違反學術專業規範」，因此 C 是以詐欺手段取得碩士學位，而非自行完成創作，所以 A 校自然有權撤銷，故判決 C 敗訴，喪失學位確定。

(三) 案例探討

「論文抄襲 丟學位」案例中有二主要角色，分別為教授 B 與研究生 C，B 在身為 C 之指導教授且知道其論文為抄襲之情況下，非但沒有盡到指導教授之

責改正 C 之行為還縱容其將此一抄襲之論文作為學位論文。

上文中所提到的「抄襲」為不當研究行為的一種樣態，然而文中的 C 提到抄襲無具體的標準，那麼「抄襲」與「引用」二者間又該如何區別呢？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合理範圍」意即不能使自己的成果對原作者的論文產生替代效果，若將此一概念套用到「引用」上，可解釋為新著作者基於自身作品佐證或評論等需要，而以部分抄錄的方式利用他人之著作。

所謂「抄襲」其意涵為「未經同或適當標註而使用他人的圖片、文章或結果等」，換言之，抄襲是抄錄他人的智慧結晶以作為自己的成果展現，故思想或概念等亦屬之；另外，依據教育部所公告的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宜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可知教育部對於學術論文的抄襲，主要是依憑各領域專家學者之認定，而非僅局限於著作權法之規定。

而針對「抄襲」與「引用」二者間的差異，台大畢恆達教授在其 2005 年所出版的「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一書中第 38 頁談論論文引註時曾提到「只要有原文不動照抄的情況就必須使用引號，不管是一個子句、句子或段落，否則就算是抄襲。許多學術研究者仍然會犯此錯誤，即使已經註明原作者、出版年等出處資訊，可是原文引用卻沒有加引號、沒有註明出處頁數，這樣並不符合學術撰寫的規定」。

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中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此外，清大彭明輝教授在交大的一次演講中曾提到「學生提論文計畫書、提論文審查時，都需要指導教授簽同意書。這代表指導教授要負起監督與

建言的責任」，而針對日益增加的論文抄襲檢舉案前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曾提到「目前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論文若有抄襲等舞弊，學位將被撤銷，但把關者責任也要檢討！應列入教師評鑑，作為升等、續聘、停聘等參考」；由上述資料依憑，故在此一事件中的指導教授 B 與研究生 C 除了其個人信用與聲譽受到影響外，指導教授 B 被免除校長一職而研究生 C 則被撤銷碩士學位

既然他們的行為為錯誤的，那應該怎麼做才對呢？研究生 C 在撰寫論文前應了解學術倫理的規範與內涵，撰寫論文時則不應抄襲他人的著作或自己過去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否則將構成自我抄襲），論文完成後，指導教授 B 應善盡指導責任協助研究生修改論文中疑義的地方，以避免不當研究行為的發生。

（四）本事例資料來源、參考資料與延伸閱讀

1. 資料來源、參考資料

（1）引述、改寫自朱慶文（2007/03/20）。前校長女抄襲論文 丟學位。

蘋果日報新聞網。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70320/3330065/>

（2）成功大學軍訓室（2011/5/20）。學術論文的「引用」與「抄襲」之間，

到底要如何區別？。成功大學。取自：<http://web.ncku.edu.tw/files/16-1000-78956.php>

（3）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

2. 延伸閱讀

（1）洪偵源（2014/10/17）。論文抄襲丟學位 韓奧運金牌 IOC 官位恐不保。

東森新聞雲。取自：<http://sports.ettoday.net/news/414446>

（2）京華時報張曉鴿（2015/1/11）。北大女博士生論文抄襲國外專著遭撤

銷學位。新浪新聞網。取自：<http://news.sina.com.cn/c/2015-01-11/013931384787.shtml>

貳、案例二

（一）案例關鍵字：教授、升等論文抄襲、教授資格撤銷、溢領薪資追回

（二）案例介紹

升等論文抄襲疑雲

擁有博士學位的 E（化名），在 D（化名）校任教十多年，除擔任系主任外，還兼任研究所所長，5 年前以研究清末民初作家的學術著作為升等論文，經學

校和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升為副教授，但日前遭學術界人士向媒體爆料，指出其升等副教授的論文涉嫌抄襲大陸多篇學術論文與專著，雖曾遭大陸學者隔海投訴，不少台灣學者也多次向教育部反應，但每次教育部轉D大進行查證，D大總以查無實證為由結案，引發學界大反彈，於是相關領域的學界大老主動針對此案進行鑑定，發現約200頁的論文中竟有130頁涉抄襲，對此D校方回應「以校教評會的觀點來看，我們是尊重學者專家的判斷，有瑕疵但沒有抄襲」，E則強調自己絕無抄襲，堅稱論文經過15位外審委員審查，認定不構成抄襲，並表示「匆促之間，論文的寫作多所疏漏，未能仔細檢查註解」，對此學者批：「讓台灣學術圈的脸丟到對岸，希望教育部明確處理這個學術倫理案件，警惕少數害群之馬」，教育部則已要求D大重查此案，並將請學者重新審議，若抄襲屬實，將撤銷E的副教授資格並追回溢領薪資62萬元，若學校包庇，最重將扣減獎補助款和招生名額。

（三）案例探討

「升等論文抄襲疑雲」案例中主要角色為教授E與D校，E的升等論文遭許多學者質疑涉嫌抄襲大陸多篇學術論文及專著，經比對後發現約200頁的論文中竟有130頁涉抄襲，對此D校表示「尊重學者專家的判斷」，而E則表示「匆促之間，論文的寫作多所疏漏，未能仔細檢查註解」，亦即承認有瑕疵但沒有抄襲。

上文中E教授以「未能仔細檢查註解」來說明自己並無抄襲之動機與本意，僅因疏漏而造成技術上之瑕疵以致大家產生誤解，然而怎樣的論文註解是有瑕疵的呢？依據政大施能傑教授在2003年11月所發表的「學術論文寫作的通病」一文中第5頁中所述：

「論文的內文引用註解可分為三種樣態：第一種是雖然引了，但不是很正確的說明出內容；第二種是過度引用同一份文獻，這大多是在寫論文時，因為寫作同學偷懶，不願意看很多文獻，而看到某篇文獻似乎適合自己的寫作，就夾雜別人的東西寫了出來，這是違反寫作倫理的；第三種是一字不改的引用別人的原始文字，卻沒有引號或標注頁數。例如整節文章從頭到尾都是引某學者的文章，卻只有在最後用了一個括弧寫出學者名字及頁數，這會讓人誤解只有引學者

文章的某小部分，但事實上卻是引了整段的這樣一個情形。」

故可得知在進行內文引用註解時要特別留意與小心，以免違反了學術倫理。

此外，上文中提到E教授之升等論文「曾遭大陸學者隔海投訴」，若專家比對結果屬實，意即文中有高達半數篇幅為抄襲而來，則明顯超過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合理範圍內，則大陸學者將可依我國著作權法第91條之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向E提起刑事訴訟，並可依民法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要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且D校可依憑教育部所公告的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4點：「大專校院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抄襲成立之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於校內相關法規中明訂不同的懲處條款。」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3項第1款：「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撤銷E的副教授資格並依民法第179條有關不當得利之條款「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要求E教授返還溢領之薪資62萬元，若D校包庇，最重則將扣減獎補助款和招生名額。

假若E教授確有抄襲之行為而D校亦進行包庇，那他們的行為便是錯誤的，那應該要如何改正呢？E教授在撰寫論文前應了解學術倫理的規範與內涵，撰寫論文時則應注意內文引用註解的相關規範，論文完成後需反覆檢驗撰寫內容是否有所疏漏，D校則應以高標準來進行審查，如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與公正的第三方共同檢驗等方式，以善盡審查責任避免有心人士有機可趁，遏止不當研究行為之發生。

(四) 本事例資料來源、參考資料與延伸閱讀

1. 資料來源、參考資料

(1) 引述、改寫自地方中心(2015/11/22)。中文系主任升等論文爆抄襲？學

界大老怒批丟臉！。ETtoday東森新聞雲。取自：<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122/601425.htm>

(2) 引述、改寫自生活中心 (2015/11/22)。美女教授抄論文太誇張 惹怒學界大老。蘋果即時新聞網。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1122/737626/>

(3)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施能傑教授 (2003/11/5)。學術論文寫作的通病。取自：http://admin.kh.usc.edu.tw/sport/tony_hsiao/download/觀光專題/學術論文寫作的通病.pdf

(4)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

2. 延伸閱讀

(1) 國際中心 (2014/11/1)。日學界再傳醜聞 教授論文抄襲遭解聘。蘋果即時新聞網。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01/498363/>

(2) 孫友廉 (2015/9/7)。副教授抄學生 33頁剽竊30頁。蘋果日報新聞網。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907/36764229/>

參、案例三

(一) 案例關鍵字：研究員、捏造、竄改、實驗無法重複、期刊撤銷

(二) 案例介紹

無法重複的實驗

日本一名擁有知名F (化名) 大學博士學位並任職於G (化名) 理化學研究所的H (化名) 研究員，2014年初於國際知名期刊I (化名) 發表了一篇被譽為世紀大發現、諾貝爾級的論文，使科學界相信此一成果將使得該一研究領域往前躍進一大步，認為「說不定在未來，返老還童不再是夢想」，但在同年4月時，這篇論文引來美國學者攻擊，他們聲稱論文中的照片與數據有捏造與竄改之嫌，因而在學界引發軒然大波，批評排山倒海而來，對此H研究員隨後召開記者會駁斥，表示自己成功製作出與論文發表相符之成果逾200次，研究機構G為驗證其研究是否屬實故成立調查委員會與驗證小組，驗證過程中H在安裝著監視器的房間、由第三者在旁監看的情況下，進行驗證實驗，然而依據論文中所寫的方式進行實驗近50次，都無法成功，其辯解到「在這3個月中，我竭盡全力，決心無論如何都要得到充分的結果。作業是在遠超預想的限制下進行的，非常令人遺憾。在這樣的環境下，我一直是在幾乎達到極限的情況下努力的，

現在只是太累了，對於只看到這個結果，我感到非常困惑。」，可是I期刊仍然於七月時撤銷了該篇論文，而其指導教授J八月時也為此自殺身亡，同年年底H向任職的研究機構G請辭獲准；這次的事件使得H個人形象受到質疑，故其博士論文也被擺到社會大眾面前檢視，因此發現到其論文20多頁（佔其論文1/5篇幅）內容幾乎與某篇科普文章完全相同，對此F校要求其在1年內進行修改，但最終校方認定修改後的論文並未達到博士論文水準，故於隔年11月宣佈取消H的博士學位。

（三）案例探討

「無法重複的實驗」案例中有三主要角色，分別為研究員H、指導教授J、研究機構G，任職於G研究機構的研究員H和指導教授J共同進行研究，發表後獲得舉世驚豔的讚賞，然而遭人檢舉論文中存有捏造與竄改等行為，於是研究機構G不包庇自家職員而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論文內容確有瑕疵且實驗無法重複，故J自殺身亡，H則自請辭職，並因此事件間接導致博士學位被撤銷。

在研究者撰寫論文時，研究中所得的資料可能將以圖片或文本等形式來進行呈現，然而這些資料結果可能不如研究者所預期，甚至無法支持所提出的研究假設，上文中研究者或許基於強烈企圖心而急於展現研究成果或提高研究著作的代表性，因而捏造與竄改論文中之圖片的導致研究結果無法重複；依據科技部103年10月20日所公布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明確定義「捏造」（造假）、「竄改」（變造）皆屬不當研究行為的一種樣態，然而其較具體的定義為何呢？

所謂「捏造」其意涵為「自行創造或是假造研究資料與結果等，並以各種方式揭露此一虛構成果的過程；另外在申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抑或教授升等時，若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亦屬之」；而「竄改」其意涵為「對研究資料、儀器、過程等不當修正，以略去或美化某修數據，故而導致無法正確呈現結果」；上述此二行為不但將使得個人形象受到質疑且違反了學術倫理之規範，葬送了原本一片光明的學術生涯，甚至面臨難以想像的大眾譴責與精神壓力，更可能誤導了其他研究者與社會大眾對於該領域發展近況的理解，以致將來的研究植基於錯誤的研究結果上，侵害社會大眾的福祉。

上文所提之研究員為國外之案例，若我國申請或取得科技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將面臨科技部103年10月20日公布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2點的處分，依情節輕重可分為「書面告誡」、「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與「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費)」，故可知在論文撰寫時應該加倍的謹慎與小心，以避免不當研究行為的發生。

既然任職於G研究機構的研究員H和指導教授J的行為是錯誤的，那應該怎麼做才對呢？103年10月2日科技部第1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的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3點與第4點提出以下建議：

「第三點：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第四點：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故可得知任職於G研究機構的研究員H和指導教授J在進行資料或數據蒐集、分析與保存時需更加注意，切不可因為求好心切等因素，而有不當研究行為的產生，以免違反了學術倫理。

(四) 本事例資料來源、參考資料與延伸閱讀

1. 資料來源、參考資料

(1) 引述、改寫自謝雅竹 (2014/12/19)。STAP 細胞製不出 日美女研究員請辭獲准。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1219004485-260408>

(2) 引述、改寫自無名氏 (2015/11/3)。女科學家論文造假 早稻田大學取消博士學位。自由時報新聞網。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495475>

(3)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

2. 延伸閱讀

- (1) 畢爾茲利 Sara Beardsley 撰文/陳儀蓁翻譯 (2006/4)。幹細胞醜聞餘波蕩漾。科學人雜誌。取自：<http://sa.ylib.com/MagCont.aspx?Unit=newscan&id=841>
- (2) 王丹紅 (2011/10/13)。德國物理學家因捏造數據被撤銷博士學位。科學網新聞。取自：<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1/10/253801.shtm>

肆、案例四

(一) 案例關鍵字：教授、捏造與竄改升等資料、教授資格撤銷、被控詐欺

(二) 案例介紹

假造升等論文被控詐欺

臺灣某 K (化名) 大學具有博士學位的前系主任 L (化名) 2000 年進入 M 校擔任助理教授，4 年後升副教授，2008 年升教授，並曾獲總統頒發救國團青年獎章、亞洲傑出青年科學家獎，亦曾赴美國知名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各界對她都相當看好；然而卻遭人指控 6 年來從國外期刊影印他人論文，偽造了 31 篇論文著作，並向學校教評委員會謊稱是自己的著作，因此一路從助理教授升至副教授、教授均被評定為合格並聘用，6 年來薪資也因此增加了近 30 萬元；K 校經調查後認為 L 之升等過程確有瑕疵，故報請教育部撤銷 L 之教授與副教授資格，且 10 年不得再提升等，但 L 不服，於辭職後提起行政訴願。

然而，檢方調查發現 L 所提出之論文多數並未刊載於專業期刊，而是其他刊物，甚至部分並非其所發表，故認為其施以詐術，致委員陷於錯誤，先後令其通過升等，而 6 年來因升等而多獲得之薪資近 30 萬元，故臺中地檢署依詐欺罪將 L 起訴，並於 2012 年初遭判 1 年 6 個月的徒刑，但 L 主張「論文升等這是身分上（指教授、副教授）的取得，她並未因此獲得經濟上的不法利益，不符詐欺罪構成要件」，故進行上訴，同年年底台中高分院以無法證明 L 有犯罪意圖，以及所得之獲得有原因而非施詐術所取得，因此判決無罪確定。

(三) 案例探討

「假造升等論文被控詐欺」中主要角色為 L 教授，L 遭人指控其升等論文與資料為偽造，K 校調查後確認 L 之升等過程確有瑕疵，故撤銷其教授與副教授資格，台中地檢署更以詐欺罪將其起訴，然最終審以「無法證明 L 有犯罪意

圖，以及所得之獲得有原因而非施詐術所取得」故無罪判決確定。

上文中提到「檢方調查發現L所提出之論文多數並未刊載於專業期刊，而是其他刊物，甚至部分並非其所發表」，這樣的狀況是否符合不當研究行為的定義呢？

科技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所公布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明確指出「不實變更、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分屬於違反學術倫理的竄改與捏造此二類型，故 L 之不當研究行為因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將面臨依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 4 點：「大專校院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抄襲成立之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於校內相關法規中明訂不同的懲處條款。」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1 款：「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之懲誡，除撤銷其教師資格與追繳其教師證書外，更將面臨 10 年不得進行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L 教授將他人之著作謊稱為自己所著，然而論文發表時究竟誰有資格擔任作者？作者又要負起什麼責任呢？

縱使各人與各領域間對於「作者」的定義不盡相同，但可以肯定的是「作者對於論文的完成具有實質上的貢獻」，實質的貢獻包含：實際參與研究工作與討論、參與論文之寫作、整理與投稿前的檢視認證等，而發表後需對論文內容負責與瞭解，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9 點針對共同作者的責任則提到：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然而學術論文的發表時常會有將沒有實質貢獻的人員掛名的現象，其中常見的有「將該領域代表學者進行掛名」與「因人情等因素而將沒參與研究的人掛名」此二種，依據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中第 2 點，這樣的掛名行為是違反學術倫理，因為這屬於「不當作者列名」。

既然 L 教授的行為是錯誤的，那應該怎麼做才對呢？L 教授應提升自己撰寫論文之技巧，並以嚴謹的態度記錄研究流程，且確實的查證期刊發表之情形，並恪守學術倫理之規範，如實的告知審議委員會發表情形；此外，妥善保存期刊投稿資料，以供審查時進行佐證，而非以疏忽或時代不同來進行辯稱；而 K 校更應依據科技部所公布之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第 7 點與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14 點，肩負起善盡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

（四）本事例資料來源、參考資料與延伸閱讀

1. 資料來源、參考資料

- (1) 引述、改寫自鄧玉瑩 (2011/11/5)。藉假論文升等 女教授被訴。蘋果日報新聞網。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1115/33815937/>
- (2) 引述、改寫自許淑惠 (2012/04/18)。31 篇論文造假 女教授判囚 1.5 年。蘋果日報新聞網。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418/34167748/>
- (3)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

2. 延伸閱讀

- (1) 劉戀 (2013/4/15)。日京都府立醫大教授因多篇論文涉嫌造假被辭退。環球往國際新聞。取自：<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3-04/3829724.html>
- (2) 星洲日報 (2009/03/15)。醜聞衝擊醫學界·名醫假造論文。新浪全球新聞網。取自：<http://news.sina.com/int/sinchedaily/105-000-102-101/2009-03-15/00173710960.html>

以上四個案例探討分別藉由剖析個案角色、行為、行為內涵與行為後果，使讀者更可以融入情境之中，並援引各項法律與規範（如著作權法等），希望達到喝止不當研究行為之效果，且依據專家學者之論述與「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提出如何行出負責任研究行為之建議，各案例後更附有資料來源、參考資料以彰顯本文之撰寫符合學術倫理之規範，而文末的延伸閱讀則提供讀者對於類似案例的進一步了解，希冀學生乃至研究者可藉由此一案文的閱讀而習得思

辨自身行為的能力，並培養出負責任的研究行為與態度！